

# 安徽省教育厅

---

皖教秘高〔2020〕60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0年安徽省新工科、 新农科立项项目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为深化工程、农林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动新工科、新农科建设，根据《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皖教秘高〔2020〕30号）、《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皖教秘高〔2020〕20号）要求，经学校申报、专家审核，决定批准安徽大学《新型农（林）场主培养的研究与实践》等49个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和安徽师范大学《大国领跑型工业化背景下社会主义“新工科”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等42个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为省级立项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和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作为省级教改项目，立项时间为2020年5月31日，建设周期为两

---

年。学校对省级新工科、新农科立项项目应给予经费支持，用于项目调研、学术交流、实践应用、成果推广等，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5月31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的基础上，向省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国家级、省级、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四、省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行为行为的，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

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当前工程教育改革创新和农林教育教学改革的迫切性，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我省区域发展需求，根据办

学定位和优势特色，坚持问题导向，探索人才培养路径、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造就一大批多样化、创新型卓越工程科技人才和知农爱农新型人才。

附件:1.2020年安徽省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名单

2.2020年安徽省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立项名单

3.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



2020年5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